

審查報告

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50 次會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函陳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9 月 19 日舉行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勞動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

本案據保訓會函陳略以，本次修正係為因應立法院 108 年 1 月間審議 108 年度總預算案決議，請會儘速研修本辦法。案經會衡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對各業工作者之安全衛生防護規範較為周全完整及警消等其他高風險職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僅得確保其相對安全，與職安法係確保人之絕對安全有別，爰本次修正僅針對公務人員職務屬性與職安法不相容之部分為特別規定，並就警消等高風險職務人員所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等加強規範。

審查會首先由保訓會說明本案修正背景及重點，並就本院第三組所提意見，擬具「保訓會對於本辦法修法方向之說明」及「本辦法修正草案鈞院第三組所提意見以及本會擬處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續由列席機關代表表示意見，另由司儀宣讀主計總處研提書面意見，謹分別摘陳如下：

一、勞動部

(一) 依現行職安法規定，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中，屬於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的適（準）用對象，係排除適用職安法。

(二) 法制位階規範的問題方面，在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末段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職安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以法規命令的位階規範可適用法律位階的職安法規定，將其適用範圍擴及至保障法適（準）用對象，恐不符法理。

二、主計總處

- (一)考量高風險職務條件，尚無一致性認列基礎，恐造成同一類別人員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或於地方政府間認定不一等問題。
- (二)警察及消防人員再就健康檢查項目有別於一般公教人員作例外性規範，是否妥適？又渠等人員包括刑事、交通、行政及科技偵查等多項類別，究係採行何種特殊性定期健康檢查項目，始可降低執勤風險，未來相關機關可能尚須就合理性對外說明。
- (三)本案應就適用人數、經費負擔及財務評估等資料進行詳細評估，如經檢討確有增訂必要，建議修正為「高風險職務機關『得』定期對執行職務人員實施適性健康檢查並分級管理」，以保留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實際執行之彈性。

隨即進行大體討論，茲綜整審查委員發言意見如下：

- 一、本案研擬過程是否已與職安主管上游相關機關溝通，並獲致共識？在程序上是否尚待協調溝通？有否已務實進行可行性與政策影響評估？
- 二、本案勢必增加經費與人力負擔，倘以辦法的位階規定，而無「法律」依據，是否確屬「可行」？
- 三、就法律來看，職安法及保障法已就勞工與公務人員的安全及衛生防護分別立法規範，各有法源。在勞工安全衛生法時期，曾公告部分公務人員納入該法適用範圍，目前亦仍適用職安法。未來勞工與公務人員的職業安全及衛生防護規定，是否應分別規範？
- 四、職安法排除公務人員適用部分，係排除公務人員的身分，而非針對其所為行為的排除。勞動部公告排除公務人員適用職安法，本院的法規體系未必不能適用職安法規定。
- 五、職安法並無排除公務人員適用的規定，而是勞動部以公告的方式排除。建議公務人員可直接適用職安法，至於有需要特別規範者，再另訂規定。惟有關準用與適用的部分，應回歸母法保障法規定其法源依據，並另訂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的專法，

而非以辦法規範。

- 六、法規命令似無本辦法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項末段規定的體例，建議予以刪除，並在原擬刪除的現行條文第 3 條強化相關規定。
- 七、針對高風險職務另立專節部分，公務人員除警消外，尚有工程等不同類別的高風險職務，僅凸顯特定對象似有不宜，是否均予規範，尚須精密立法，而非僅以辦法規定或以單節規範警消處理。
- 八、何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可由主管機關認定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惟本辦法就高風險職務卻無法由主管機關認定後送保訓會備查？

嗣保訓會、勞動部與本院法規委員會就前開機關及審查委員所提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一、保訓會說明部分

- (一)關於保障法適(準)用人員業被排除適用職安法的問題，未來倘有共識，可再重新協商，在立法技術上應不難處理，或可以新的公告予以修正。
- (二)以辦法的位階規定，其未規定者可適用法位階的規定部分，在法制上是否合宜，尚請法規委員會提供意見。此外，尚可透過修正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適用職安法的法源依據，並授權訂定本辦法。
- (三)若本次修法獲致共識，主計總處所提問題未來都能予以處理。
- (四)本會進行本辦法修法程序時，業多次與上中下游機關及警消等基層同仁進行溝通協調，嗣後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表示未參與本辦法研修過程的意見表達，本會亦派同仁與其接觸了解其對本辦法的修正意見。
- (五)黃委員國昌曾提出公務人員直接適用職安法的建議，惟本會考量憲政體制問題，爰規定先適用本辦法，其未規定者則適用職安法。
- (六)本次增訂專節，除警消外，尚有「其他高風險職務」。警消是

象徵性的凸顯，若審查會認為不須特別凸顯，本會亦尊重審查會決定。

(七)本草案研擬初期曾參考銓敘部規定的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惟考量上開認定標準與本辦法規定高風險職務的性質不同，又各機關的高風險職務態樣繁多，故由主管機關自行認定較為適宜。

二、勞動部說明部分

(一)已公告適用職安法者，其權益仍繼續保障，尚無疑義。惟職安法的規範範圍並未含括政府機關 35 萬公務人員。至於未來要不要改變，此涉及多方協調的問題。就本案而言，不能單以辦法的位階，增加第 2 條第 1 項後段適用法律位階的規定，恐不符法理。

(二)公務人員是否納入職安法因涉及大院職權，過去大院堅持公務人員的部分不宜納入職安法；且本問題亦與人事總處及主計總處相關，倘若大院有意在政策上改變，將保障法適(準)用人員均納入職安法的適用範圍，建議可由行政院與考試院兩院進行協商討論。

三、本院法規委員會說明部分

本案情形較為特殊，本辦法的法源依據是保障法第 19 條。在保障法有明文授權，且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本辦法的情況下，就其未規定之事項，若經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共同認定可交由職安法執行，尚非絕對違反法制體例。

案經充分討論後，決議如下：

- 一、本案能否以較法律位階為低的本辦法，規範有關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逕予適用法律位階的職安法等法制疑義，請保訓會研議修正保障法相關規定，以解決該部分疑義。
- 二、另涉及主計總處、人事總處、勞動部、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等機關業管權責事項，為利日後本辦法與行政院會銜作業順暢可行，爰請保訓會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健康檢查所需費用、勞動檢查所

需人力及其主管機關等問題，先行與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溝通確認獲致共識，研議調整本辦法相應條文後，再行函送本院審議。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李逸洋

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